

大型仪器设备购置论证



拟购置仪器设备的负责人、申请人、操作人等校内外可能的利益相关者不能担任专家组成员。单价200万元(含)以上的，论证会议之前请先联系设备处(0571-88208992)。

需上传《大型仪器设备可行性论证专家意见表》

50万元以上在设备处审核完成后，上网公示一周无异议方为通过，通过后进入采购流程。

论证注意事项

- 单价10万至50万元的设备，由**3位**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专家组，讨论形成论证意见。
- 单价50万（含）至200万元的设备，由**5位**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专家组（至少**1位校外专家**，**2位非本院系的专家**），形成会议纪要。
- 单价200万元（含）以上的设备，用户单位需先行与设备办取得联系（0571-88208992），确定专家组成员人选，由设备处委托院系组织召开论证会，论证会须由**5位**高级职称的专家（至少**2位校外专家**，**2位非本院系的专家**）和**1位设备处**工作人员参加，形成会议纪要。